

第一章 紫微

紫微為北斗主星，又名帝座，為事業之主。本文將透過紫微主事業的作用，說明星曜賦性的正面及負面的命理作用。

古傳賦文對從星曜賦性來論人之個性，常失之偏頗。本文則從星曜賦性及其所屬之陰陽五行及南北斗的作用著手，對紫微坐命者的個性加以解說。

紫微不見左右為孤君，從此句話可以看出，紫微坐命者必須見左輔右弼，才能充份發揮賦性的正面作用。又，紫微因在十二地支宮位無弱陷，故會吉或會煞的多寡對其賦性作用究竟為正為負，就有很大的影響作用。本文對此，將有詳盡的說明。

祿存坐入宮位，必有擎羊陀羅分從前後宮位來夾制，因此祿存是否能發揮其正面作用，全視同宮的甲級星之旺弱而定。本文將對紫微與祿存同宮坐守的命理現象，做一說明。

傳統上認為，當紫微坐入兄弟、子女、父母、疾厄、僕役等宮位，若是太旺，則不以佳論，本文對此亦有說明。

有關紫微的格局甚多，除眾所熟知的「紫殺帶威權」、「紫破辰戌，君辰不義」、「桃花犯主」、「君臣慶會」諸格局外，其他如「紫微男女亥寅宮，壬甲生人富貴同」、「財居財位，遇者富奢」、「極居卯酉，多為脫俗之僧」、「紫微居午無煞湊，位至公卿」、「紫微會吉於遷移，因人而貴」等亦為常見的格局。本文將以理論命盤為主，再佐以實際命例——如郝柏村與李登輝先生的命盤，對這些格局的作用，加以闡述。

基本賦性

先賢曰：「紫微屬陰土，北斗之主星，在數專司爵祿。紫微乃至尊之宿，又名帝座，專司官貴，即事業之星。」（註一）

紫微五行屬土，屬性為陰，為北斗星之主（註二）。「在數專司爵祿」的「數」，指的是命理現象，「司」是顯現，而「爵祿」在古代是指爵位與薪俸，但在現代則應指官位（事業）和財富，即紫微在命理的作用會特別顯現在事業和財富方面。紫微星乃是斗數中最尊貴的星曜，又名帝座，即帝王星，專主官貴，也就是代表事業的星曜。

就命理來說，斗數星曜本身無所謂好壞之分，但每一顆星曜皆有其正面與負面的作用。通常是星曜居旺宮（註三）時，較能凸顯其正面作用。反之，若是星曜居弱陷宮位，所顯現出來的作用，以負面者居多。所謂負面作用，即為正面作用之「反面」，例如紫微屬土，土在命理上有穩重的作用，故就「穩重」來說，其正面作用即為穩重，而其負面作用就是不穩重。

斗數論命不能只依據單一宮位或單一星曜來論，必須依照該宮位及其三方（註四）宮位

內所有星曜的組合做綜合判斷。但因斗數無法量化，在論及特定宮位的吉凶時，以該宮位的作用影響最大，對宮的作用影響次之，而其他二個合方宮位的作用影響就更次之。

就任一宮位而言，不論甲級星曜為何，宮位會吉（星）多而會煞（星）少，較能凸顯其正面作用，反之若是會煞多且會吉少，甚或不會吉，縱使是在旺宮，其在命理的作用仍以負面者居多。有關吉星與煞星的作用，請見後面的說明。

以紫微而言，因其在十二地支宮位無弱陷，僅辰戌二宮為平宮，其餘皆為旺宮（盤一）（註五）。因此，在論及紫微坐入宮位的旺弱時，必須以其三方四正會吉或會煞的多寡，來定該宮位之旺弱。例如，紫微天相在辰戌二宮為平宮，若會吉多且會煞少，則以旺論，若不會吉又會煞多，則做陷論。

本書在論及星曜之賦性時，常會出現「專司」或「主」等字眼，如「紫微在數專司爵祿」，或「天府主延壽解厄司權之宿」，或「天機為兄弟之主」等，因此有必要在此做一說明。

「專司」或「主」是指星曜之命理作用凸顯在某方面會特別好或特別不好，全視星曜組合之吉凶而定。例如紫微在命理的作用，會特別彰顯在「官、祿」，即「事業」與「財富」方面，如果組合好，則在此兩方面就會特別好，反之則特別不好。但在此必須做一說明，即紫微並非財星，雖然在命理的作用會特別彰顯在事業與財富方面，但其財富往往是伴隨著事

第一章 紫微

| | | | |
|--|--|--|--|
| <p>巳</p> <p>七紫 殺微 ：： 平旺 └─ 旺</p> | <p>午</p> <p>紫 微 ： 旺</p> | <p>未</p> <p>破紫 軍微 ：： 旺旺 └─ 旺</p> | <p>申</p> <p>天紫 府微 ：： 旺旺 └─ 極 旺</p> |
| <p>辰</p> <p>天紫 相微 ：： 平平 └─ 平</p> | <p>命 年 月 日 時</p> | | <p>酉</p> <p>貪紫 狼微 ：： 平旺 └─ 旺</p> |
| <p>卯</p> <p>貪紫 狼微 ：： 平旺 └─ 旺</p> | | | <p>戌</p> <p>天紫 相微 ：： 平平 └─ 平</p> |
| <p>寅</p> <p>天紫 府微 ：： 旺旺 └─ 極 旺</p> | <p>丑</p> <p>破紫 軍微 ：： 旺旺 └─ 旺</p> | <p>子</p> <p>紫 微 ： 旺</p> | <p>亥</p> <p>七紫 殺微 ：： 平旺 └─ 旺</p> |
| <p>盤一</p> <p>紫微在十二地支宮位的廟旺利陷。紫微在十二地支宮位無落陷，僅辰戌二宮為平宮，其餘皆為旺宮。辰戌二宮，若會吉多且會煞少，則以旺論，若不會吉又會煞多，則做陷論。</p> | | | |